

医疗器械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33 号

建设单位： 内江三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韩建国

填 表 人：邓倩

建设单位：内江三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90515501

传真：/

邮编：641000

地址：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788 号 2 幢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788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灵锐床台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平板灵锐床台 100 台, 老灵锐床台 1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平板灵锐床台 100 台, 老灵锐床台 1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20~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内江市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5 万元	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4.76 万元	比例	3.9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p>				

	<p>日起实施，（1996年10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3月；</p> <p>11、内江市环境保护局，内市环审批（2017）23号，《关于内江三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年6月2日；</p> <p>12、内江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内开经济改备案（2016）4号，《内江三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2016年5月23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p>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位于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788 号 2 幢。公司投资 630 万元，租赁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 1750m²，建设医疗设备生产项目。2016 年 5 月 23 日，内江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以内开经济改备案（2016）4 号文，对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下达了备案通知书。2017 年 3 月由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2 日，内江市环境保护局以内市环审批（2017）23 号文件对其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9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主要为床台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平板灵锐床台 100 台，老灵锐床台 100 台的生产线。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对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2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位于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788 号 2 幢，为租用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侧为长城汽车 4S 店；东北侧为巧夺天工家具厂；东侧以及南侧为东方小康 4S 店；西南侧为奇瑞汽车 4S 店；西侧为比亚迪 4S 店。根据本项目所处位置的外环境可知，项目周边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公司员工定员 4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本项目投入运营后，每班工作 8 小时，

实行一班生产。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1-1，主要设备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1-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1-1。

1.2 验收监测范围

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1-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788 号 2 幢。投资 630 万元，租赁内江市兴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 1750m²，建设医疗设备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平板灵锐床台 100 台，老灵锐床台 100 台的生产线。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的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下料区	位于厂区中央,建筑面积 200m ² ,对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	位于厂区中央, 建筑面积 80 m ² ,对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	噪声、废铁屑、废边料	
	精加工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240m ² ,对下料后得到的工件进行精加工,主要有钻孔、拱丝等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 270m ² ,对下料后得到的工件进行精加工,主要有钻孔、拱丝等	噪声、废铁屑	
	焊接打磨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 建筑面积 230m ² ,对工件进行焊接、打磨	位于厂区东南侧, 焊接工序占地 102m ² , 打磨区域占地 125m ²	粉尘、噪声、废铁屑	
	表面处理区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 150m ² ,对工件进行表调、碱洗、除油、除锈、清洗等工序	位于厂区东侧, 建筑面积 168m ² ,对工件进行表调、碱洗、除油、除锈、清洗等工序	废水	
	喷塑间一	位于厂区东北侧, 建筑面积 80m ² ,对工件进行喷塑(灰色)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40m ² ,对工件进行喷塑(灰色)	废气	
	喷塑间二	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120m ² ,对工件进行喷塑(白色)	位于厂区北侧, 建筑面积 42m ² ,对工件进行喷塑(白色)		
	烤箱	位于喷塑间一和喷塑间二中间,建筑面积 20m ² ,对喷塑后的工件进行烘干,为电烤箱	位于喷塑间一和喷塑间二中间,建筑面积 45m ² ,对喷塑后的工件进行烘干,为电烤箱		
	装配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 370m ² ,将所有工件装配在一起得到成品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 563m ² ,将所有工件装配在一起得到成品	废包装材料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电网	市政电网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9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为380m ² （2F），1楼为原料库房，2楼为办公室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仓储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中央、下料区旁，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中央、下料区旁，建筑面积 100m ²	固废	
	成品堆放区	位于装配区内，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装配区旁边，建筑面积 100m ²		
环保工程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表面处理区外，采用“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过滤”工艺	位于表面处理区外，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工艺	污泥	
	预处理池	设施处理池一处，位于办公区，容积 8m ³	设施处理池一处，位于办公区，容积 8m ³		
	固废暂存处	位于厂区北面，原材料堆放区旁，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北面，原材料堆放区旁，面积 10m ²	固废	
	危废暂存处	位于表面处理区旁，面积 2m ²	位于喷塑区旁，面积 20m ²	危险废物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摇臂钻	3040	1	摇臂钻	3040	1	/
2	摇臂钻	3020	1	摇臂钻	3020	1	/
3	车床	C6130	2	车床	CD6140A	2	/
4	车床	C6132	1	车床	C2616-1B	1	/
5	剪板机	2506	1	剪板机	2506	1	/
6	万能铣床	WN-4#	1	万能铣床	WN-4#	1	/
7	冲床	63T	1	冲床	63T	1	/
8	喷塑设备		2	喷塑设备		2	/
9	烘箱		1	烘箱		1	/
10	/	/	/	折弯压力机	WL-b3	1	新增
11	/	/	/	锯床	GD4028	1	

12	/	/	/	钻床	ZX7032	1
13	/	/	/	钻床	Z3025	2
14	/	/	/	钻床	Z516A	1
15	/	/	/	钻床	Z4105	3
16	/	/	/	攻丝机	A071	1
17	/	/	/	仪表车床	CM0632	3
18	/	/	/	车床	CS6266B	1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车间面积与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下料区建筑面积 200m ² ；精加工区建筑面积 240m ² ；焊接打磨区建筑面积 230m ² ；表面处理区建筑面积 150m ² ；喷塑间一（灰色）建筑面积 80m ² ；喷塑间二（白色）建筑面积 120m ² ；烤箱建筑面积 20m ² ；装配区建筑面积 370m ²	下料区建筑面积 80m ² ；精加工区建筑面积 270m ² ；焊接工序占 102m ² ，打磨区域占地 125m ² ；表面处理区建筑面积 168m ² ；喷塑间一（灰色）建筑面积 40m ² ；喷塑间二（白色）建筑面积 42m ² ；烤箱建筑面积 45m ² ；装配区建筑面积 563m ²	布局及面积与环评有差异，但不增加污染物的产生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190m ²	办公区建筑面积约为 380m ² （2F），1 楼为原料库房，2 楼为办公室	
仓储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建筑面积 50m ² ；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50m ²	原材料堆放区建筑面积 100m ² ；成品堆放区建筑面积 100m ²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过滤”工艺	采用“调节+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处理效果不变
	危废暂存处位于表面处理区旁，面积 2m ²	位于喷塑区旁，面积 20m ²	布局及面积与环评有差异，但不增加污染物的产生

			生
生产设备	3040 型摇臂钻 1 台, 3020 型摇臂钻 1 台, C6130 型车床 2 台, C6132 型车床 1 台, 2506 型剪板机 1 台, WN-4#型万能铣床 1 台, 63T 型冲床 1 台, 喷塑设备台, 烘箱 1 台	C6130 型车床更换为 CD6140A 车床, C6132 型车床更换为 C2616-1B 型车床; 另新增型号为 WL-b3 的折弯压力机 1 台, GD4028 的锯床 1 台, Z516A、ZX7032 钻床各 1 台, Z3025 钻床 2 台, Z4105 钻床 3 台, A071 的攻丝机 1 台, CM0632 的仪表车床 3 台, CS6266B 的车床 1 台。	部分设备型号更改, 但属于同一类型生产设备, 新增部分设备, 但不新增产能, 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序号	种类	单位	耗量 (环评)	耗量 (实际)	来源
原辅材料	1	钢管	t/a	20	2	内江鑫兴
	2	角钢		7	20	内江鑫兴
	3	钢材		700	800	内江鑫兴
	4	减速机	套/年	200	240	杭州杭万
	5	床面板		200	240	北京北方威俊
	6	电机	个/年	400	240	奉化永磁
	7	推杆电机		200	240	宁波杰斯康
	8	链条	米/年	1200	1000	重庆新津
	9	三角皮带	条/年	400	500	内江
	10	导轨	米/年	720	1200	成都铭跃
	11	变频器	个/年	200	240	成都津汇川
	12	变压器		200	240	浙江人民电器
	13	接触器		600	720	成都正泰
	14	行程开关		800	900	北京苏讯
	15	开关按钮		2000	10000	北京苏讯
	16	焊丝	t/a	0.12	0.1	内江商信
	17	皂化剂		0.1	0.1	内江华兴化工
	18	草酸		0.3	0.3	内江华兴化工
	19	磷化剂		0.3	0.3	新都大丰创美
	20	表调剂		0.2	0.2	新都大丰创美

	21	喷塑粉末（白）		20	1	成都飞亚
	22	喷塑粉末（灰）		10	0.5	成都飞亚
	23	机油		0.2	0.2	内江
动力	1	水		687	717	市政供水
能耗	2	电	万 KW · h	1.94	1.67	市政供电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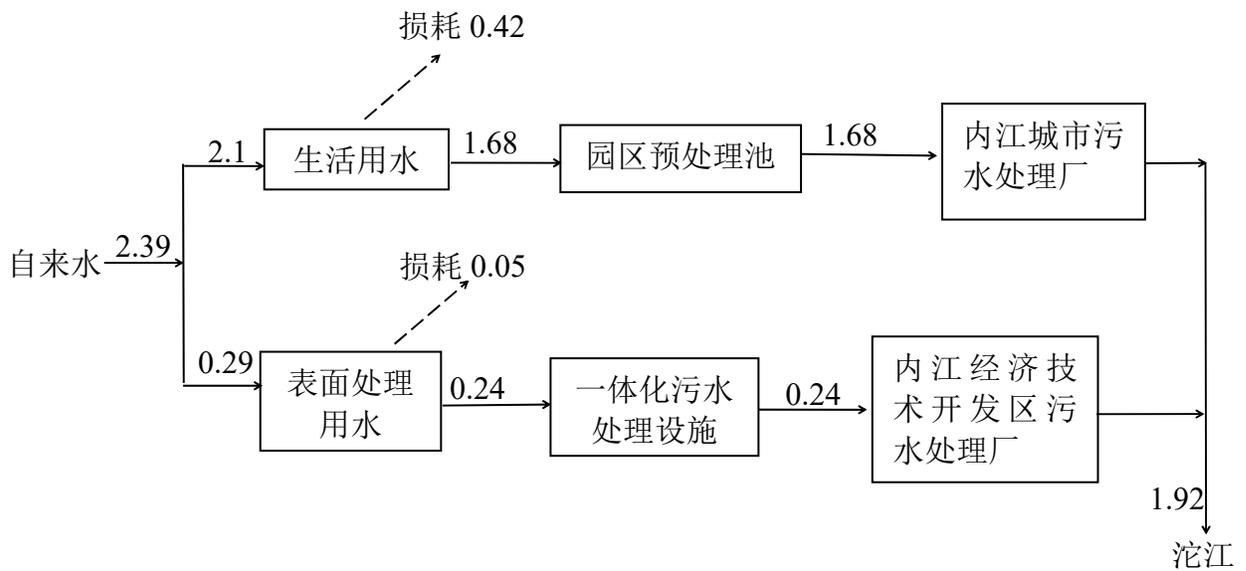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产品为灵锐的配套设备-床台，分为平板灵锐床台、老灵锐床台，两种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首先将钢材、钢管、角钢按需要的尺寸进行剪板或切割，然后将钢材折成需要的弯度，再将工件送至精加工区，案不同的需求将各工件进行车、铣等精加工，接下来将部分工件焊接在一起，再将其打磨光滑，下面就进入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完了变进行喷塑，即按产品要求将工件分别喷成白色和灰色，喷塑过后需要进入烘箱烘干（烘干加热方式为气加热），最后将不同的工件组装在一起即可得成品。产生的污染物有粉尘、焊接烟尘、喷塑废气、清洗废水、噪声、包装废料等。

表面处理：本项目表面处理主要包括酸洗、皂化、表面调节、磷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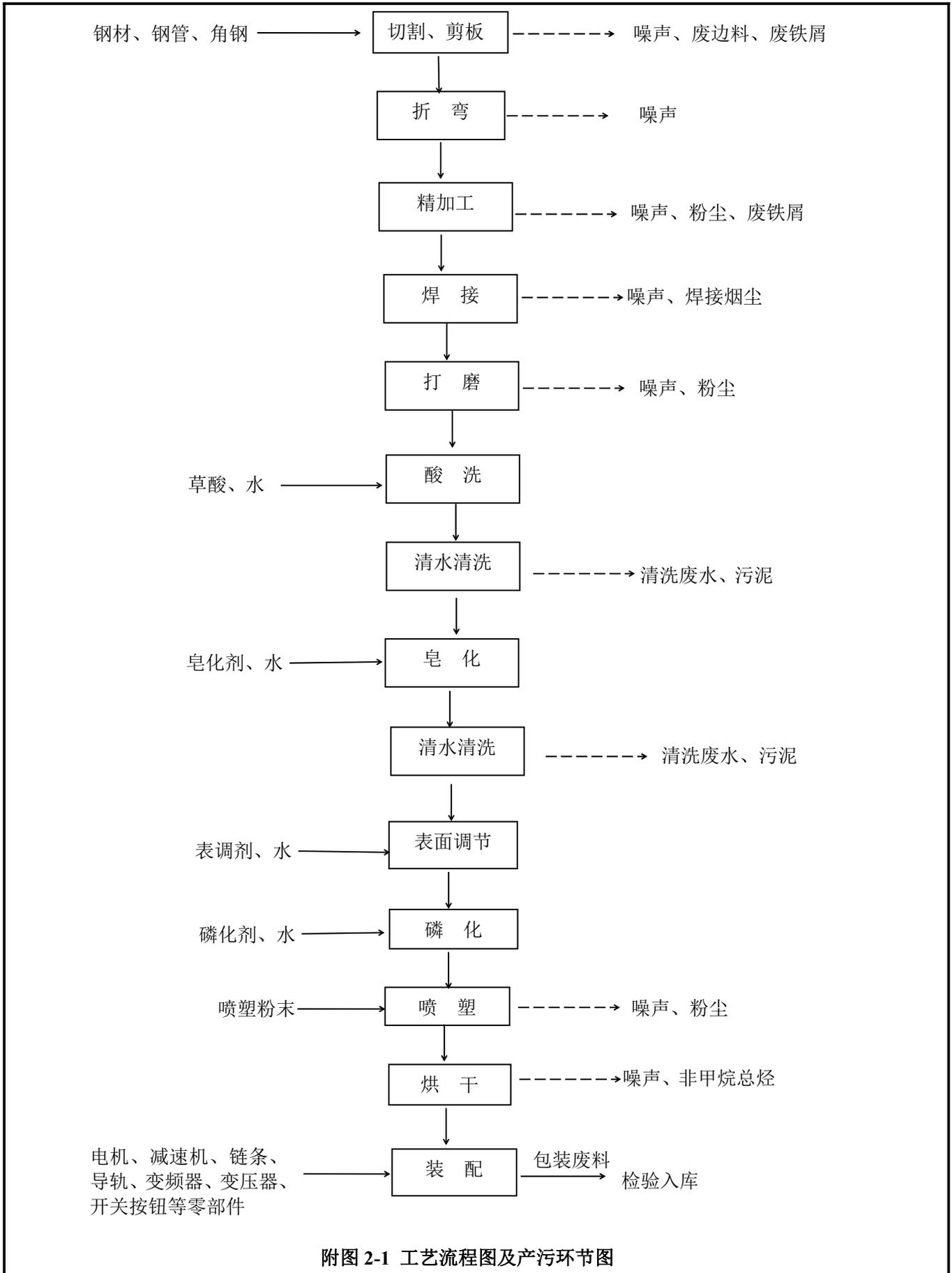
①酸洗：将工件浸入草酸稀释液中除去工件表面的氧化皮。

②皂化：将工件浸入皂化池中，起润滑作用。

③表面调节：将工件浸入表面调节池中，以加速磷化，促使磷化过程中形成结晶细小，均匀，致密的磷化盐皮膜；表面调节可消除工件表面粗话的效应，提高表面活性的均一化。

④磷化：将工件浸入磷化池中，在工件表面形成磷化膜，防止金属被腐蚀，同时提高后续喷塑粉末的附着力。

本项目仅为数字化 X 光机配套设备的生产，电机、变频器、变压器等组件均为外购，且本项目不涉及 X 线摄像系统，故本项目的生产不涉及辐射影响。



附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生活废水。

表面处理清洗废水（产生量 0.24m³/d）由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送至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废水（产生量 1.68m³/d）依托园区预处理池（48m³）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所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精加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和烘干废气。

（1）粉尘：主要来源于精加工及打磨时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少且粉尘粒径较大，采取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对车间进行围挡。

（2）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焊接工序，采取措施为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排放。

（3）喷塑废气：主要产生于两个喷塑车间，采取措施为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烘干废气：主要来源于喷塑后的烘干过程，采取措施为通过烘干房内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设备噪声。

运营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采取低噪设备等措施。

监测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边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6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3t/a	危险固废	HW13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3	废边料	3t/a	一般固废		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废铁屑	1t/a	一般固废		
5	废包装材料	0.5t/a	一般固废		
6	废槽液	3t/a	危险固废	HW17	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7	废机油	0.2t/a	危险固废	HW08	
8	废活性炭	0.2t/a	危险固废	HW49	
9	合计	16.9t/a	/		/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备注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5	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1.0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6.0	生产废水：经厂区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7.0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通风, 设排气扇若干	1.5	加强车间通风, 设排气扇若干	1.0	
	焊接烟尘: 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1.0	焊接烟尘: 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0.46	
	喷塑粉尘: 喷塑负压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0.5	喷塑粉尘: 喷塑负压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2.0	
	烘干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0	烘干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3.0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基座减震等	1.0	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基座减震等	1.0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中废边料、废铁屑、包装废料卖至废品收购站; 危险固废由塑料桶 (底部设防渗托盘)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区做“三防”处理, 并设置标识标牌	3.0	一般固废中废边料、废铁屑、包装废料卖至废品收购站; 危险固废由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区做“三防”处理, 并设置标识标牌	1.3	
地下水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防腐地坪, 应确保其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刷漆	8.0	一般防渗区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防腐地坪; 简单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刷漆	8.0	
合计	/	24.5	/	24.76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废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 (格栅+混凝+沉淀+中和+过滤)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中和+絮凝+沉淀+过滤)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烟尘	粉尘、焊接烟尘	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	外环境
	喷塑粉尘		喷塑负压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喷塑负压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烘干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废气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基座减震等	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基座减震等措施	/
固废	一般废物	固废	废边料、废铁屑、包装废料卖至废品收购站	废边料、废铁屑、包装废料卖至废品收购站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由塑料桶 (底部设防渗托盘)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危废暂存区做“三防”处理, 并设置标识标牌	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废暂存区做“三防”处理, 并设置标识标牌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只要厂方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逐一落实，可实现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工程实施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学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从环境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4.2 环评建议和要求

- (1)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分类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 (3)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4)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5)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6) 在停车场和周围以及车道上可考虑种上可以吸收尾气的植物，以提高办公区空气质量的指数。

4.3 环评批复

一、原则同意专家评审意见和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审查意见（内开环预审[2017]4号）。根据“报告表”编制内容：该项目拟投资 630 万元，在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晨路 788 号 2 幢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生产车间 1 间，面积 1750 平方米，设置平板灵锐、老灵锐床台生产线，年产平板灵锐床合 100 台、老灵锐床台 100 台。项目经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局《关于同意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内开经技改备案[2016]4号）备案同意建设。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内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和用地规划。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使用的原辅材料、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规范环保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项目表面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混凝+沉淀+中和+过滤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项目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和“分区防渗”，加强污水处理站、表面处理工区、固废暂存区等生产场所的地面防渗能力，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4、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粉尘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负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5、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达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6、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废边料、废铁屑、包装废料外售；表面处理池沉渣、废机油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同时，加强各类废

物收集、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须严格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开工或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完备其它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向市环境保护局报告。项目竣工时，按规定程序向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使用的原辅材料、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竣工验收后的日常监管由内江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负责请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和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经开区管委会备案，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办公生活、生产过程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进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pH	6-9	COD	500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₄ -N	45	BOD ₅	300	NH ₄ -N	-
		SS	400	石油类	20	SS	400	石油类	20
		TP	-	总锌	5.0	TP	-	总锌	5.0
厂界环境噪声	机械设备、工作噪声、车辆行驶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气	生产过程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焊接烟尘参照《车间空气中电焊烟尘卫生标准》GB16194-1996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20	非甲烷总烃	120
	生产过程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烟(粉)尘	120	非甲烷总烃	120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锌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YJ-W052 SX-620 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 分析天平	4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7475-1987	ZHJC-W489 A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01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区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区下风向 1#		
3	厂区下风向 2#		
4	厂区下风向 3#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喷塑废气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喷塑废气排气筒 2#		
3	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 分析天平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表 6-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ZYJ-W02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4mg/m ³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测时间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06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3月20日、21日，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运行负荷%
2018.3.20	平板灵锐床台 老灵锐床台	平板灵锐床台 0.33 台/天 老灵锐床台 0.33 台/天	平板灵锐床台 0.33 台/天	100
2018.3.21			老灵锐床台 0.33 台/天	
			平板灵锐床台 0.33 台/天 老灵锐床台 0.33 台/天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03月20日				03月2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77	7.72	7.69	7.75	7.80	7.79	7.81	7.80	6-9
化学需氧量		64.4	60.9	57.5	52.4	64.4	55.8	57.5	48.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19.6	18.5	17.7	18.9	22.5	21.2	21.0	300
氨氮		2.13	2.09	2.05	2.16	2.27	2.30	2.20	2.23	-
石油类		0.13	0.25	0.16	0.19	0.18	0.21	0.30	0.32	20
悬浮物		14	12	12	11	8	15	17	9	400
总磷		0.145	0.105	0.050	0.091	0.095	0.042	0.042	0.056	-
锌		0.023	0.010	0.037	0.064	0.091	0.208	0.071	0.051	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所测指标均满足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03 月 20 日				03 月 21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上 风向	厂界下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颗粒物	第一次	0.075	0.131	0.169	0.094	0.093	0.205	0.130	0.112	1.0
	第二次	0.114	0.132	0.170	0.152	0.075	0.113	0.225	0.150	
	第三次	0.153	0.190	0.170	0.171	0.075	0.113	0.131	0.13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282	0.482	0.434	0.433	0.192	0.349	0.375	0.551	4.0
	第二次	0.258	0.506	0.416	0.378	0.253	0.385	0.395	0.378	
	第三次	0.194	0.365	0.330	0.374	0.161	0.325	0.374	0.3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喷塑废气排气筒 1#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8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03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01	521	54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7.91×10 ⁻³	6.32×10 ⁻³	6.97×10 ⁻³	7.07×10 ⁻³	3.5
	03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566	570	5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8.22×10 ⁻³	9.13×10 ⁻³	3.16×10 ⁻³	6.84×10 ⁻³	3.5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喷塑废气排气筒 2#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5.2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03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21	693	676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0	4.73×10 ⁻³	7.27×10 ⁻³	8.32×10 ⁻³	3.5
	03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62	646	65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4.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0	0.0107	0.0157	0.0128	3.5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喷塑烘干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3.8m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烟(粉)尘	03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069	1085	1084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6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0	0.0140	0.0223	0.0171	3.5
	03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142	1098	10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97	8.18×10 ⁻³	0.0145	3.5
非甲烷 总烃	03 月 20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069	1085	108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53	14.5	12.0	10.0	120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0.0157	0.0131	0.0109	10
	03 月 21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1142	1098	109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1.94	4.97	3.11	120

		排放速率 (kg/h)	2.76×10^{-3}	2.12×10^{-3}	5.42×10^{-3}	3.43×10^{-3}	10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所测粉尘、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3 月 20 日	昼间	63.3	昼间 65
	03 月 21 日	昼间	62.0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3 月 20 日	昼间	57.6	昼间 65
	03 月 21 日	昼间	61.0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3 月 20 日	昼间	59.3	
	03 月 21 日	昼间	61.7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3 月 20 日	昼间	60.6	
	03 月 21 日	昼间	61.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7.6~63.3dB (A) 之间，低于标准限值 65dB (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9t/a, NH₃-N: 0.01 t/a。
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于园区预处理池处理，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防治措施项目表面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格栅+隔油+混凝+沉淀+中和+过滤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内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表面处理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中和+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定期运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项目粉尘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负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已落实。 项目粉尘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外排，喷塑废气经设备自带负压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3	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达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设备、基座减震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废边料、废铁屑、包装废料外售；表面处理池沉渣、废机油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同时，加强各类废物收集、暂存、转运管理，不得在收集、暂存转运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项目须严格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料、废铁屑、废包装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公司制定有相关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8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8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7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8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5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负影响，16.7%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16.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影响；8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2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4	13.3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6	86.7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	10
		有负影响可承受	2	6.7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5	83.3
4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3	1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1	3.3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1	70

		不清楚	5	16.7
5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25	83.3
		一般	4	13.3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3
6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17	56.7
		有负影响	3	10
		无影响	5	16.7
		无所谓	5	10
7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24	80
		基本满意	6	2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2018年3月20日~21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所测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气筒所测粉尘、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废边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料、废铁屑、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槽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9t/a, NH₃-N: 0.01 t/a。项目生活废水依托于园区预处理池处理，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

(6)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建设表示支持，8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2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6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93%。项目生产废水（表面处理清洗废水）由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送至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废水依托园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水的处理工作。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每次危险废物转运时，做好转运记录。

附件：

附件 1 《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的备案通知书》

附件 2《关于内江三园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医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7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8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9 危废协议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